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179號

上訴人 張景森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照福生活新象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本院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3,772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

二、上訴人不服本院前述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51萬5112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3,772元。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依前揭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

正，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清

法官 葛永輝

法官 涂秀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其餘不得抗告。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王麗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